

書面質詢

居民對公共房屋的需求殷切，學校、醫療和社會設施等方面的訴求亦有待滿足，但政府不斷以手頭上土地資源有限為由，未能回應民生訴求。社會普遍期望政府能夠加快收回閒置土地的程序，興建公共房屋及各種民生設施。

政府二〇一一年整理出 113 幅未如期完成發展的土地，並定出其中 48 幅可能歸責承批人，二〇一五年有 16 幅土地獲“放生”。土地工務運輸局今年七月回覆議員質詢時透露，上述餘下的 32 個個案中，有 29 個個案被宣告相關的土地批給失效，有 3 個個案仍在跟進處理中；而 29 個被宣告土地批給失效的個案中，只有 3 個個案的土地已由原承批人交還予政府。

多年來閒置土地問題備受社會關注，但政府一直以可能涉及司法訴訟為由，拒絕透露閒置地的資訊，連土地所屬的地段名稱都不作公開。而一些明顯閒置多年沒有發展的土地，社會亦無途徑知悉是否屬上述的閒置清單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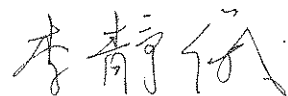
例如前海洋世界批地超過十五萬平方米，批出至今二十年仍未發展，但這幅土地是否已列入 48 幅可能歸責承批人的閒置土地之內呢？社會無從得知。雖然運輸工務司司長羅立文今年一月底回覆本人口頭質詢時透露，這塊地正在進行土地批給可能被宣告失效且將土地歸還的相關程序。但時隔半年至今仍未有消息。

為此，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究竟政府何時才會完成有關閒置土地的跟進處理？雖然被宣告土地批給失效的個案仍可能涉及訴訟程序，但當局有否研究當中哪些土地適合建公屋，提早對較有機會收回的土地擬定用途及作出規劃？

二、前海洋世界土地何時可以收回？若收回，將會考慮作哪些主要用途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

李靜儀

2017年8月3日